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擬申請驗證方案：

 有機農糧產品

 有機農糧加工品

 產銷履歷有機作物

※本項目由基金會記載	美育 基金會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	(印)
案件編號：	文件 審核	民國 年 /	(印)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一) 驗證申請者基本資料

請貼相片

申請者或團體

代表者

申請單位性質： 個體農戶 產銷班 合作社 法人團體 其他合法登記團體

申請者單位或姓名 _____ (印)

英文名稱或姓名 _____

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1. 出生或成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負責人：_____ 性別： 男 女 電話 (日)：(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_____；行動電話 _____3. 聯絡人 同負責人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電話 (日)：(_____) _____；(夜)：(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_____；行動電話 _____

4.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英文地址：_____

生產廠(場)位址 _____

5. 農場名稱或工廠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6. 生產場(廠)面積 _____ 公頃，產品種類 _____

7. 申請驗證範圍之年營業額：_____

8. 已申請驗證合格單位與種類：_____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二) 驗證生產廠(場)地號登錄申請書

地區名 _____ (鄉.鎮.市)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擬接受貴單位驗證茲提出申請。

生產廠(場)記錄簿

※申請者請填寫粗線內項目即可。

編號 ^{註1}	申請驗證地段地號 ^{註2}	生產產品項目 ^{註4}	面積	查驗日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編號：請將不同區塊申請區域依序編入 1, 2, 3, . . .
- 申請地段地號：請記入地籍圖上的地籍區段及號碼。
- 請將地籍圖與地籍謄本(塗色表示)及土地使用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附上。
- 生產產品項目：請參考本申請書下頁附表之「品項」，對照您生產之「產品範圍」。

稽核員		審核		核准	
-----	--	----	--	----	--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蕹菜、菠菜、萵苣、茼蒿、芥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大心芥菜、嫩莖萵苣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玉米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鱈梨、紅龍果、百香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等
	一次加工產品	以生鮮有機農糧產品為原料之直接加工產品，例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罐頭食品	
	冷藏或冷凍食品	
	蜜餞鹽漬食品	
	飲品	
	油脂	
	其他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三) 申請驗證生產廠(場)位置圖

《注意事項》

1. 以自己申請者聯絡地址為起點，請將所有生產場(廠)畫於圖上，並標示方位（上方為北方）。
2. 請將「申請驗證地段地號」的編號與地籍號碼標示於圖。
3. 請標示出主要道路位置。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四)應檢附之文件：

A、申請有機農糧產品(請勾選)

- 驗證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生產廠(場)地籍圖與地籍謄本。承租者應另附至少五年以上租約書(影本)。
- 有效期限內之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證書。
- 相關之資材採購單據、資材合格證明文件及廣告文件(影本)。
- 生產廠(場)作業標準與規範。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
- 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申訴抱怨爭議處理程序步驟與紀錄。

※申請團體驗證應另外檢附以下資料

團體驗證(產銷班、合作社、法人團體、公司團體、其他依法社利組織)，應檢附：

- 自訂總部管理生產作業規範(影本)。
- 相關作業程序(影本)。
- 至少總部內部稽核管理方式與執行，及最近三個月內一次內部稽核紀錄(影本)。
- 團體(員工)教育訓練實施方式與紀錄(影本)。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B、申請有機農糧加工品者

- 驗證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生產廠(場)地籍圖與地籍謄本。承租者應另附租約書(影本)。
- 生產廠(場)各項設施設備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依法領有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
- 加工產品使用原材料及食品添加物比例。
- 已驗證通過之驗證合格原材料產品證明文件、購買憑證或採購計畫書。
- 維持有機加工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生產廠(場)作業標準與規範。
- 申請者對所申請的有機加工品，製造工廠的清潔、衛生計畫(步驟/方針手冊)、提出樣本、物料安全資料表、水質檢驗報告(應符合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該報告應由符合 ISO 17025 實驗室出具、防治有害生物證明書、品質保證系統(檢驗方式/步驟)。
- 內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與紀錄(影本)。
- 申訴抱怨爭議處理程序步驟與紀錄。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C、申請產銷履歷有機作物者(請勾選)

- 驗證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生產廠(場)地籍圖與地籍謄本。承租者應另附至少五年以上租約書(影本)。
- 至少三個月生產過程相關紀錄(影本)。
- 已驗證通過之驗證合格種類證明文件影本。
- 依據驗證範圍標準自我查核紀錄。
- 所有與本次驗證範圍相關之資材採購單據(影本)。
- 生產廠(場)作業標準與規範。
- 申訴抱怨爭議處理程序步驟與紀錄。(影本)

※申請團體驗證應另外檢附以下資料

團體驗證(產銷班、合作社、法人團體、公司團體、其他依法社利組織)，應檢附：

- 自訂總部生產作業規範(影本)。
- 相關作業程序(影本)。
- 至少總部最近三個月內一次內部稽核紀錄(影本)。
- 團體(員工)教育訓練實施方式與紀錄(影本)。

※申請者應將本驗證申請書與上述應檢附文件一同寄達本會申請。申請兩種驗證方案者相同文件僅附可僅附一份。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五)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依據本會驗證程序書提出驗證申請者，認定為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認定為產品驗證農戶，經基金會盡充分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下列規範：

一、本聲明書所稱之驗證合格，系指農產品經營業者依基金會規定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者。

二、驗證標誌與證書之使用權利

- 1、農產品經營業者未取得產品驗證合格前，或驗證後經暫停、取消或撤銷標誌之時，不得使用驗證標誌與證書。
- 2、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驗證合格後應遵守使用驗證標誌與證書相關規定。
- 3、農產品經營業者在驗證合格後，直接得到基金會授與驗證標誌與證書的使用權。
- 4、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標誌與證書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基金會驗證合格的產品上使用。
- 5、農產品經營業者於使用驗證標誌與證書於非驗證效力之物件時，如廣告、刊物、包裝印刷等其他相關物件，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等類似方式，未經基金會同意與授權下擅自使用。
- 6、基金會驗證標誌與證書僅供證明用，未經基金會允許與授權不得擅自影印並隨意張貼公告。
- 7、如有違反上述驗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基金會得不經通知，終止驗證標誌的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證書。申請人並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
- 8、支出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三、基金會的權利義務

- 1、基金會對於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與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時間內告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如有影響到驗證合格與否時基金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限期改善或重新提出申請。
- 2、基金會對於驗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驗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
- 3、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經營業者在收到通知後，應立即依基金會規定變更與修改相關內容與物件。如不變更者，基金會得終止驗證標誌之使用權或撤銷證書。
- 4、基金會應紀錄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基金會規定處理後回覆農產品經營業者。
- 5、基金會所核發之證書僅表示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申請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嗣後所使用驗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6、基金會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基金會員工相關人士外，基金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基金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 7、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1)申請人所提供當時資料已公開或之後非因基金會過失而公開者。
 - (2)基金會合法自不須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3)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前，已為基金會所持有，並有書面記錄證明者。

(4)基金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5)法令所規定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四、農產品經營業者權利與義務

- 1、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基金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與說明，如經發現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基金會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驗證者，基金會並得終止驗證標誌之使用權利；違反情節重大者，終止驗證證書與資格。
- 2、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後，應維持遵守本會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其他政府或基金會相關規範與要求。如有違反，基金會依照相關規定給予處置，重大者得終止驗證資格。
- 3、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接受基金會安排之追蹤查驗活動或不定期之監督查核、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
- 4、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配合基金會之追蹤查驗活動或不定期之監督查核、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5、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使用標誌與證書之情形、農場所有作業情形加以紀錄，並將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期限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期限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6、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驗證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影響，及驗證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基金會，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7、基金會因提供申請人之驗證而任何第三人求償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就等求償負責。
- 8、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 15 日起內向基金會提出異動申請：
 - (1)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異動。
 - (3)證書內容登載事項之異動。
- 9、前項異動申請，如農產品經營業者未依照規定提出異動申請，必要時基金會得暫時終止驗證標誌使用權；其違反驗證完整性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10、農產品經營業者若經其他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於驗證有效期限內因故轉移至本會，本會審議小組有權得視原驗證機構基準與本會基準之差異判定是否延續該機構之驗證有效性。
- 11、當 TAF 對本會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配合本會與 TAF 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現場見證本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五、費用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 1、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基金會與執行基準相關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相關費用。如有延遲，應負法律上之延遲責任。
- 2、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未經通知基金會，而有給付延遲情事。基金會得不經通知，停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相關驗證程序或終止驗證資格。

六、智慧財產權歸屬

- 1、農產品經營業者授權基金會得因驗證業務或其他相類似驗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2、在申請案期間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物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之智慧財產皆歸屬基金會。
- 3、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到本文件影響。
- 4、驗證標誌為本會註冊智慧財產非經允許與授權，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擅自使用或授與第三人使用。

七、違約處理

- 1、除本聲明書外，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有違規情事時，情節輕微，基金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改善完成。
- 2、前條違反情事若仍未依規定改善者，基金會得不經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標誌與證書使用。
- 3、前二條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基金會並得終止其驗證證書與資格。
- 4、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基金會得終止其證書，農產品經營業者並立即繳回證書。
 - (1)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者。
 - (2)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者。
 - (3)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4)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基金會陷於爭議者。
 - (5)逾越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基金會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八、終止權之行使

- 1、農產品經營業者停業達一年時，基金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資格或終止雙方約定事項。
- 2、農產品經營業者終止使用驗證標誌與證書，應在法定工作日十日前以書面或申請書方式通知基金會。農產品經營業者並應支付基金會至終止日(含)前以履行之所有驗證工作費用及基金會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3、若因可歸責於基金會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基金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逾收之費用依照規定將無法返還。
- 4、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一方應將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公告公眾。



驗證申請書

Tel:02-27819420

Fax:02-27819421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CB-SH(06)-07

資料類別：表單

版次：2.0 版

機密等級：無

5、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繳回基金會之驗證標誌與證書，逾期未繳，基金會得公告作廢。

九、其他

- 1、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有濫用基金會所發驗證之情事，致基金會遭受損失時，應對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責任。
- 3、驗證有效期間，如遇基金會所訂驗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須調整文件內容時，基金會得片面修正本聲明書，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異議。
- 4、前述修正，基金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給予農產品經營業者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5、本聲明書如遇有特殊驗證類型，基金會得不適用本聲明書，另以個別聲明書約定之。
- 6、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7、因本聲明書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 8、除本聲明書，任何關於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未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簽署：

聲 明 人：

本 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簽章)

負 責 人：**謝森展**

地 址：台北市大安路一段106巷19號1樓

電 話：02-27819420

本人所提出驗證申請書資料無誤，並依據聲明書內容負責。

申請單位(農場或公司)：_____ (簽章)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或統編)：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